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2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康家暉

被告 李靜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捌仟肆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二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壹、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倘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

01 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
07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40,000元，兩造約定借款期
08 間自112年1月7日起至119年1月7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
09 告銀行指數利率加計週年利率8.50%機動計算（違約時利率
10 為10.24%），並約定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
11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
12 延利息外，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
1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4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詎被告未依約繳
15 款，尚積欠借款本金868,439元，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
16 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本
17 金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

2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6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放款歷史交易明
28 細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7
29 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30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31 所示之欠款及約定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吳珊華